

##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4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现鉴于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71,527,900.00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实施完毕，新增股份已上市。公司实收资本已增至1,486,985,450元，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现有的

1,376,996,500元变更为1,486,985,450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1，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2，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对《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每 3%表决权股份数最多可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每 1%表决权股份数最多可提名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修订后：**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修订后的《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

##### **修订后：**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1:

##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一章 总则</b>	<b>第一章 总则</b>
1	<p>第三条 公司于2010年5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于2010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于2015年1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非公开发行88,125,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2015年2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2010年5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于2010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于2015年1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非公开发行88,125,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2015年2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于2017年4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非公开发行109,988,95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2017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2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699.65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8,698.5450万元。</p>
	<b>第三章 第一节 股份发行</b>	<b>第三章 第一节 股份发行</b>
3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7,699.65万股，公司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8,698.5450万股，公司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p>
	<b>第四章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b>	<b>第四章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b>
4	<p>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本条所指得20日、15日的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p> <p>安排股东可以通过网络等方式参加的股东大会，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以公告方式进行催告。</p>	<p>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本条所指得20日、15日的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p>
	<b>第四章 第六节 股份大会的表决和决议</b>	<b>第四章 第六节 股份大会的表决和决议</b>
5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每3%表决权股份数最多可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p>

<p>(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每1%表决权股份数最多可提名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拟选独立董事人数。</p> <p>(三) 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每3%表决权股份数最多可提名1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p> <p>(四)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工会提名候选人, 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职工民主选举机构选举产生。</p> <p>(五)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实行累积投票制。</p>	<p><b>董事候选人。</b></p> <p>(三) 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p> <p>(四)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工会提名候选人, 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职工民主选举机构选举产生。</p> <p>(五)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实行累积投票制。</p>
--	---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七章 股东大会表决</b>	<b>第七章 股东大会表决</b>
1	<p>第四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每3%表决权股份数最多可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p> <p>（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每1%表决权股份数最多可提名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拟选独立董事人数。</p> <p>（三）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每3%表决权股份数最多可提名1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p> <p>（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工会提名候选人，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职工民主选举机构选举产生。</p> <p>（五）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表决时，根据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四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b>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b></p> <p>（二）<b>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b></p> <p>（三）<b>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b></p> <p>（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工会提名候选人，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职工民主选举机构选举产生。</p> <p>（五）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表决时，根据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